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65号

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869919256

法定代表人：罗铁柱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商镇桃园村

我局于2023年11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2023年8月26日进行过生产活动并记录有生产台账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记录不全面不规范，存在未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，法定代表人罗铁柱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厂长赵海侠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11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

2. 2023年11月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，2023年11月8日你公司厂长赵海侠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环境管理台账复印件3张（2023年11月8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调取，证明你公司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制作不规范）；

4.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（2023年11月8日由你公司厂长赵海侠提供，证明你公司法人与厂长赵海侠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“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、内容和频次，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11月21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69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项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

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。”的规定。结合《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二、专项处罚裁量表（二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类 14.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：“建立了管理台账但记录不规范的，处罚幅度 0.5-1 万元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陆仟元整 (6000.00)**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